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2 年 5 月 13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召集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范渊先生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俞林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七、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拟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拟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报告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1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80.65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742.24 万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网络信息安全作为知识密集型的新兴行业，具有科技含量高、技术及产品更新升级快的特点，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为保障对人才培育、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同时，由于行业本身季节性的影响，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从日常生产经营、潜在的重大项目投资等方面考虑，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储备。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2,032.81 万元，同比增长 3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0.65 万元，同比下降 89.71%。公司目前正处于成

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持续提升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和安全服务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还加强在数据安全、信创安全、终端安全及智能安全网关等战略新方向相关产品和平台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管理优化等的投入力度。综合公司各方面资金需求，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需要，从而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留存未分配利润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日常经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21 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非独立董事薪酬：（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其他职位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如下表：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如下表格发放：

职级	姓名	薪酬总额（万元）
董事长	范 渊	169.00
董事	陈英杰	0.00
董事	姜有为	0.00
董事/总经理	吴卓群	110.36
董事/副总经理	袁明坤	119.00
董事/副总经理	张小孟	143.06

独立董事	赵新建	8.00
独立董事	朱伟军	8.00
独立董事	辛金国	8.00
董事	沈仁妹（已离任）	41.4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戴永远	100.00
副总经理	黄 进	103.4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楼 晶	89.00
副总经理	马红军（已离任）	25.87

二、 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2021 年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是根据其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薪酬按如下表格发放：

职级	姓名	薪酬总额（万元）
监事	王欣	131.96
监事	郑赳	119.00
监事会主席	冯旭杭	103.44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监事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监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朱伟军先生、辛金国先生、赵新建先生基于对 2021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雇员的自然人。
- 3、赔偿限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人民币/年
- 4、保险费：不超过 250,000 元人民币/年
- 5、保险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12 个月），包含起始日和到期日。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内容的修订。修订后的基本管理制度请详见附件四。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三：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新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四：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欣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王欣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研究院院长。王欣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欣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王欣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俞林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俞林玲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2016 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职于公司财务部。

俞林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及审议通过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朱伟军先生和吴卓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赵新建先生、朱伟军先生和张小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朱伟军先生、辛金国先生和袁明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范渊先生、赵新建先生和吴卓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卓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0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01 《关于聘任张小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02 《关于聘任袁明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03 《关于聘任马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04 《关于聘任黄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05 《关于聘任戴永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06 《关于聘任楼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0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01 《关于聘任戴永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02 《关于聘任楼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姝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573%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安恒信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8.0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1 《关于修改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18.02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03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8.04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有效沟通；根据公司年审工作安排，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完毕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根据决策部署，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认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职条件与资格，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了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计划开展工作，有效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建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朱伟军、赵新建、辛金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方向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执行。

（二）结合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行业趋势，决定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监督总经理工作，对公司管理团队的日常经营工作提供指导和建议。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其他应由董事会履行的相关职责。

特此报告！

附件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及审议通过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 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 期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内 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

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改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科”）股权，弗兰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该次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且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该次收购行为具有损害股东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按照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

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审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附件三：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0,328,069.14 元，较上年增长 3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6,457.21 元，较上年下降 89.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9,594,601.00 元，较上年下降 165.91%。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期 同期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2,032.81	132,297.27	37.59%	94,403.2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万元）	181,155.38	131,565.89	37.69%	94,05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0.65	13,411.55	-89.71%	9,2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7,959.46	12,075.70	-165.91%	7,95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29.86	27,999.39	-121.89%	21,65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81	-90.06%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81	-90.06%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63	-165.03%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8.37	减少 7.69 个百分点	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09,146.58	166,942.90	85.18%	155,036.65

安恒信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总资产（万元）	485,176.65	246,312.29	96.98%	217,217.27
---------	------------	------------	--------	------------

二、2021 年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528,382,248.66	121,132,440.10	77.07%	14.51%	26.23%	-2.13%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587,728,638.65	153,035,352.78	73.96%	31.99%	43.16%	-2.03%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588,792,211.07	289,348,105.60	50.86%	59.83%	70.93%	-3.19%
第三方硬件产品	93,482,995.88	81,345,674.79	12.98%	222.64%	223.56%	-0.25%
其他	13,167,721.93	5,259,785.05	60.06%	13.34%	-35.43%	30.17%

（二）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5,784,212.78	439,306,395.07	44.72%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和薪酬上涨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5,826,997.35	101,865,628.93	62.79%	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增加和薪酬上涨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096,061.65	-21,946,245.37	76.78%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35,598,598.32	311,725,028.57	71.82%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增加和薪酬上涨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金	情况说明
------	-------	-------	-------	------	-------	------

安恒信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013,724,401.88	41.50%	1,312,590,296.29	53.29%	53.42%	主要系本期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228,657.53	8.06%	170,676,438.35	6.93%	129.2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070,909.00	0.23%	1,085,386.65	0.04%	92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67,952,887.84	9.65%	279,812,854.92	11.36%	67.2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预付账款	10,098,221.91	0.21%	6,685,869.06	0.27%	51.04%	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2,785,681.07	2.12%	66,557,562.35	2.70%	54.43%	主要系期末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193,153,243.20	3.98%	115,215,587.96	4.68%	67.6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571,753.40	0.18%	1,984,577.50	0.08%	331.92%	主要系本期预付购房税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0,189,052.71	4.74%	26,496,665.19	1.08%	768.75%	主要系本期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6,295,401.74	12.08%	107,094,473.50	4.35%	447.46%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39,638,765.40	9.06%	307,909,065.76	12.50%	42.78%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增加较快所致
在建工程	28,474,112.34	0.59%	9,573,117.55	0.39%	197.44%	主要系本期安恒大厦二期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74,940,606.14	1.54%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对于报表项目调整所致
无形资产	66,360,042.53	1.37%	19,503,739.54	0.79%	240.24%	主要系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104,339,684.77	2.15%	1,621,012.89	0.07%	6336.70%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715,035.04	0.47%	4,342,882.09	0.18%	423.04%	主要系本期办公装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	70,868,717.27	1.46%	8,350,549.64	0.34%	748.67%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的

安恒信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资产						经营亏损和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4,175.81	0.13%	302,265.49	0.01%	1916.17%	主要系本期预付软件购置款所致
短期借款	131,215,566.53	2.70%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经营性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554,589.94	0.07%	1,225,979.76	0.05%	189.94%	主要系本期采购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54,937,444.40	5.25%	173,399,863.10	7.04%	47.02%	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5,695,233.75	1.97%	70,390,497.51	2.86%	35.95%	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84,491,027.16	1.74%	22,143,643.84	0.90%	281.56%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对于报表项目调整及新增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386,458.85	0.23%	16,419,888.95	0.67%	-30.65%	主要系预收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618,624,658.29	12.75%	85,000,000.00	3.45%	627.79%	主要系本期新增经营性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47,713,426.80	0.98%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对于报表项目调整所致
递延收益	17,909,989.48	0.37%	10,519,126.93	0.43%	70.26%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3,364.26	0.03%	67,643.84	0.00%	2270.30%	主要系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四、2021 年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8,568.17	279,993,869.41	-12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02,428.20	-397,430,787.15	-21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190,826.23	-54,834,264.56	3758.64%

(二)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本期新增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本期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附件四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公司决策风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最多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构成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

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立董事规则》或《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细则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2)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13)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1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1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上述情况的书面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或被免职，其所负有的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职权需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第十七条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七)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

案；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细则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履行在其任职期间所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应当认真编制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每年有不少于 10 天的时间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

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三)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四)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制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部门审

核，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但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其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条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相关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当天）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当天）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该等人并不因此丧失出席会议并行使股东权利的资格，会议及会议的决议亦不因此无效。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公司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登记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但委托他人投票时，只可委托 1 人为其投票代理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召集人邀请的其他人员也可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拒绝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规定人员以外的人士入场。

第二十三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会议登记可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文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该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提交文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等情形；
- （二）提交文件内容无法辨认；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或委托授权书载明的投票意见不一致；
- （四）传真登记所传授权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会议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
- （五）授权委托书未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载明必备内容；
- （六）授权委托书无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七）提交文件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条 因存在本规则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会议提案；
- （三）股东发言；
- （四）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五）计票和监票；
- （六）票数清点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 （七）形成会议决议；
-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按照预定的日期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章 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所列事项的具体提案时，应当按通知所列事项的顺序进行。

第四十条 对于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

股东所提出的提案，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审议。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实际情况，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的方式，或者采用逐项报告、逐项审议的方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给予每个提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七章 股东大会发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

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保证发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议登记时说明，如果是书面发言，应同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股东要求临时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正在进行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发言顺序应当按照登记顺序安排。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5 分钟。

第四十七条 对于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质询和建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三条 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大会在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并对其作出解释或说明，召集人应当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的选票。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九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六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日常事务处理

董事会下设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证券投资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三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董事会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

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关于公司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的特别规定

公司可以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

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专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专员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